

中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黔建院党〔2022〕29号

中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网络与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经4月27日学院党委研究同意，现将《中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网络与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中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网络与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院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院网络与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扩大对外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保证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及有效可靠的运行，更好的为广大师生服务，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政策和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网络与新媒体，是指以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或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下属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群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及某项工作业务的名义开通的各级各类网站、新媒体。本办法中的自媒体，是指在校师生员工以个人名义开设各类网站、新媒体，具体包括中英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含订阅号、服务号、企业号等）、QQ 空间、QQ 校园号、APP 客户端、今日头条号、网络视频（含网络直播）以及未列入的其他网络与新媒体形态。

第二条 网络与新媒体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思想政治工作时代感和针对性，增强网络思政工作的吸引力和有效性。

第三条 坚持党管媒体原则，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党委宣传统战部统筹网络与新媒体管理。院属各部门应高度重视网络与新媒体的建设，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充分发挥网络与新媒体的优势，做好思想引领、文化建设、信息公开、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形成网络与新媒体工作合力。

第四条 党委宣传统战部是以学院名义开设官方网络与新媒体的唯一授权单位。党委宣传统战部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以“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GuiZhou Polytechnic Of Construction”等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标识或易被公众认为是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标识的名义开设各类网络与新媒体。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下属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合作单位、群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及某项工作业务的名义开设各类网站与新媒体。

第二章 建设审批制度

第五条 网络与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完善发布审核机制、建立工作队伍等。

第六条 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

对网络与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

（一）学院官方网站及官方新媒体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管理及审批。

（二）院属各部门主办的官方网站及官方新媒体为二级平台，由各部门负责管理，由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批和备案。各部门负责人、各分院党总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

（三）院属各部门下属单位、各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及以某项工作业务名义主办的各类网站及新媒体为三级平台，由其所属（挂靠）部门负责管理及审批，所属（挂靠）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和附属单位党总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网络与新媒体的建立实行审批备案制。各部门须在平台上线、开通前 3 个工作日填写“网络与新媒体审批备案表”进行审批备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备案的网络与新媒体，学院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营。

第八条 院属各部门开设官方网络与新媒体，应按照《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的规定，使用正确的中英文校名、简称、校徽等学院标识。二级平台应统一以“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部门正式名称或简称”命名。

第九条 网络与新媒体账号名、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填写“网络与新媒体审批备案表”按流程进行信息更新。

第十条 审批单位须每年对网络与新媒体进行年审。年审内

容包括：舆论导向正确性、信息内容合法合规性、网络与新媒体的安全性、信息更新的及时性、运维人员信息准确性以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年审不合格的网络与新媒体，审批单位有权责令其关闭网站、注销账号或通过其注册平台关闭该账号。

第十一条 网络与新媒体的实名认证由其建立时的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其中，需要提供学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网络与新媒体平台原则上只接受一级平台和二级平台的实名认证申请，由院党政办公室及党委宣传统战部联合审批。对年审不合格和不遵守管理规定的网络与新媒体，将不同意其进行实名认证。

第十二条 加强对自媒体账号的监管。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对本单位师生员工开设自媒体的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切实加强对本部门师生员工开设的各类自媒体的引导与监管，承担起意识形态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自媒体以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名义进行实名认证时，须经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认证后参照二级平台实行审批备案及年审制。自媒体以二级单位名义进行实名认证时，须经该二级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认证后参照三级平台实行审批备案及年审制。

第十四条 鼓励未经实名认证的校内自媒体参与学院统一管理，其主要实际运营者所在单位可参照三级平台对该自媒体进行日常监管、审批备案及年审。

第三章 信息发布制度

第十五条 网络与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切实履行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责任，建立网络与新媒体内容“先审后发”机制；必须对网络与新媒体发布信息的真实性、政治性、合法性负责，预判信息发布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

第十六条 网络与新媒体建设运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严禁发布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以及暴力、淫秽色情的信息；严禁利用网络与新媒体从事编造、传播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严禁发布各类涉密信息；严禁发布有违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及有损学院声誉的内容；严禁用单位官方网络与新媒体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

第十七条 建立网络与新媒体不良信息处置机制。网络与新媒体平台如出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及有损学院声誉的信息时，须第一时间采取处置措施，停止传输该信息，并及时向学院领导和党委宣传统战部报告。必要时，审批单位可授权现教中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断信息传播。

第十八条 建立网络与新媒体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院重大宣传活动时，各网络与新媒体平台须紧密配合党委宣传统战部，发挥本平台特色，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在涉及学院突发事件和舆情危机应对时，各网络与新媒体须按照学院统一

部署、统一口径发布信息。

第十九条 建立网络与新媒体内容发布督导机制。党委宣传统战部不定期对各网络与新媒体的内容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对信息维护不到位、内容更新不及时的单位进行督促，并要求其及时整改。

第四章 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开办各级各类网站，必须采用学院统一的服务器及网站群管理系统，由现教中心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基础资源服务，实行统一管理。各部门、二级学院自行承担网站系统维护、页面设计、内容维护、栏目调整、专题制作等工作。个别不在学院网站群管理系统的单位，应在党委宣传统战部和现教中心进行报备，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网站和信息管理要按照学院的统一要求，严格管理，发生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

第二十一条 学院将在条件成熟时，推进新媒体平台的统一管理工作，将校内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部署到统一的平台上进行管理维护，以提高新媒体平台管理的安全性。

第二十二条 网络与新媒体若涉及提供校内业务数据服务，服务器须设在校内，并按规定由现教中心审批。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须指定有关教职工担任部门官方网络与新媒体管理员的工作，并规范其上岗、值班、离岗流程。本部门官方网络与新媒体的账户、密码及各种管理口令，应

由管理员统一管理，注意保密，并定期修改密码。管理员离岗时，应做好保密承诺、密码更换等必要的安全保密工作，同时与接任人员做好交接。凡因密码泄露造成损失和不良后果的，要追究相关部门网络与新媒体管理员及分管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网络与新媒体的安全管理还须严格遵守《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管理考核制度

第二十五条 推进校园融媒体建设，将各部门、二级学院官方新媒体账号纳入校园新媒体排行榜，并为网络与新媒体实际运营者建立微信群或QQ交流群等，逐步建设统一的推广、互动平台。

第二十六条 学院每年举行网络和新媒体年度评选，并发文对网络与新媒体工作成绩优秀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定期举行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和大学生网络文化节活动，对师生原创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学院将各单位网络与新媒体建设管理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宣传思想工作年终考核。

第二十八条 网络与新媒体建设运营单位及个人违反本办法的，由党委宣传统战部会同相关部门责令其停止该行为，主管及主办单位应当定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关闭网站、注销账号，停止网络与新媒体建设运营，并在全校通报批评；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校内各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健全本部门网络与新媒体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自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